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給 予 泛 海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7
2. 一般授權 .....	7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4. 重選董事 .....	9
5. 股東週年大會 .....	9
6. 投票表決 .....	10
7. 一般資料 .....	10
8.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6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酒店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董事會」	指	泛海酒店董事會；
「泛海酒店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泛海酒店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泛海酒店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18港元；
「泛海酒店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泛海酒店股本，涉及(其中包括)泛海酒店股份合併、泛海酒店股本削減及泛海酒店股份分拆，詳情載於泛海酒店股本重組公佈內；
「泛海酒店股本重組公佈」	指	泛海酒店就泛海酒店股本重組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泛海酒店合併股份」	指	緊隨泛海酒店股份合併但泛海酒店股本削減及泛海酒店股份分拆前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

---

## 釋 義

---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指	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a)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或(b)於泛海酒店股本重組生效情況下於泛海酒店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泛海酒店股本重組生效後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購回授權」	指	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a)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10%；及(b)於泛海酒店股本重組生效情況下於泛海酒店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泛海酒店股本重組供泛海酒店股東批准；
「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將由泛海酒店寄發予泛海酒店股東之泛海酒店通函及包含有關泛海酒店股本重組之規定資料及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泛海酒店股份合併為一(1)股泛海酒店合併股份；
「泛海酒店股份分拆」	指	建議分拆各法定但未發行泛海酒店合併股份為十(10)股泛海酒店經重組股份；
「泛海酒店股東」	指	泛海酒店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0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載於股本重組公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股本重組公佈」	指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但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a)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b)於股本重組生效情況下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a)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b)於股本重組生效情況下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股本重組供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之規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分拆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十(10)股經重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
「二零零八年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逸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i)二零零八年購回授權；及(ii)二零零八年發行授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二零零八年購回授權及二零零八年發行授權將於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70,045,847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274,009,169股及1,137,004,584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誠如股本重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倘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重組股份總數將為1,137,004,584股經重組股份。根

---

## 董事會函件

---

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經重組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經重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27,400,916股及113,700,458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倘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零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酒店董事獲泛海酒店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酒店現謹敦請於即將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發行授權予泛海酒店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13,078,798,511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泛海酒店股份或購回泛海酒店股份，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將為2,615,759,702股，相當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

誠如泛海酒店股本重組公佈所述，泛海酒店董事會建議泛海酒店進行泛海酒店股本重組，倘泛海酒店股本重組於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泛海酒店股東批准，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泛海酒店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泛海酒店經重組股份總數將為1,307,879,851股泛海酒店經重組股份。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經重組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泛海酒店可購回之泛海酒店經重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61,575,970股及130,787,985股，相等於泛海酒店於泛海酒店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由泛海酒店所收購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增至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倘泛海酒店董事獲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零年之下屆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及10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林迎青先生、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及管博明先生。遵照公司管治常規守則，馮兆滔先生須退任。林迎青先生、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管博明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符合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b)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c)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com](http://www.asiastandard.com))。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370,045,847股股份。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370,045,847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37,004,584股股份。此外，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將為1,137,004,584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

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3,700,458股經重組股份。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0.138	0.123
八月	0.127	0.094
九月	0.097	0.063
十月	0.073	0.032
十一月	0.060	0.038
十二月	0.067	0.047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83	0.060
二月	0.074	0.060
三月	0.065	0.056
四月	0.073	0.060
五月	0.107	0.067
六月	0.118	0.09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2	0.089

#### 5. 承諾

#####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5,155,970,45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9,728,64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控股維持不變），則滙漢、其附屬公司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50.48%。倘滙漢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收購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 林迎青

64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泛海酒店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滙漢(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屬本公司持有其約45.35%已發行股本之聯營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理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主席馮兆滔先生之連襟。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621,76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26,301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林博士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博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48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LOUP, Nicholas James

4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Loup先生為亞洲Grosvenor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英國Grosvenor Group Ltd之董事，負責Grosvenor於亞洲之投資業務，該公司活躍於香港、中國及東京。彼為Printemps China Department Stores Ltd之非執行董事；China Spinal Cord Injury Fund Ltd之董事及香港英國商會總務委員會會員。Loup先生亦於印度Bridge Capital之顧問委員會任職。Loup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再次加入Grosvenor前，曾分別出任Colliers Jardine Hong Kong及Trafalgar House Property(英國)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Loup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621,761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Loup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Loup先生訂立服務合約。Loup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oup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oup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管博明

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管先生為一間財務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國際銀行業務及項目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管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馮兆滔

60歲，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滙漢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

會員。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連襟。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621,76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26,301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2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73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A(c)段之規定及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或
- (ii) 倘若及於通過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其股東,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以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後,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
  - (ii) 倘若及於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情況下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5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會(「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泛海酒店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或

(ii) 倘若及於將由泛海酒店寄發予其股東，召開泛海酒店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告（「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情況下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及(b)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文秀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 *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